

# 这位武警身患罕见病依然坚守岗位

他说：“我是幸运的，还可以吃饭”

■劳动报记者 叶佳琦

身材瘦削，精神昂扬，个头不高，肤色白皙，这是刘节华给人的第一印象。不知道的人还以为眼前这位正营职军官不爱参加军事训练，殊不知，他是一位饱受病痛折磨的克罗恩病患者。

在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第三支队机关食堂，每次开饭时，刘节华总走在队伍最后，将饭菜一点点装进自己独特的饭盒里，当其他人围坐一起用餐时，他只能端着饭盒回房间用料理机搅碎了食用。身边战友对他的遭遇表示同情，他却笑呵呵地说：“我是幸运的，还可以‘吃饭’，有些患者只能插管输营养液……”

## 机要参谋患上罕见病

2006年，刘节华从军校毕业分配到看押中队担任排长。热火朝天的训练场，庄严肃穆的岗楼，热情澎湃的战友情，令刘节华深深着迷。因工作表现突出，2008年6月，他成为一名机要参谋。

机要工作的日子安静而又枯燥，但刘节华相信即便再平凡的岗位，也能成就自己的精彩。为提高业务技能，刘节华几乎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在训练上，每天连续几个小时保持规范动作和注意力的高度集中，反反复复的敲击键盘，不仅繁琐枯燥，也充满了艰辛。不过，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刻苦的训练，刘节华的水平突飞猛进，手指击键速度由最初的每秒3次提高到6次，汉字输入速度由开始的每分钟90字提高到180字，数码输入速度也由每分钟



300个提高到420个，键盘成了他的运动场，他用机要工作者独有的方式演绎着青春梦想。

## 积极治疗不言放弃

结婚、生子、工作顺利……但刘节华的身体却被腹痛、腹泻和便血困扰了6年，直到2017年10月，他被仁济医院确诊患有罕见的克罗恩病。

克罗恩病是一种原因不明的肠道炎症性疾病，易反复发作，伴随多种并发症，目前尚无根治的方法。刘节华积极配合医生进行药物治疗，却无法说服自己回家休养：“还有很多工作等着我，怎能

因这点病痛就退缩呢？”回到工作岗位，他依然一丝不苟。

然而，积极乐观的心态并没有换来幸运之神的垂青。2018年4月，服药6个月后刘节华到医院进行复查，结果发现：药物不仅没能缓解症状，肠道糜烂还更加严重了。医生只能重新调整用药，但这种药不良反应较多且严重。刚服用3天，刘节华的身体就产生了严重的副作用，出现了胰腺囊肿，肾脏还发现了肿瘤性病变。

看到化验单上“肿瘤”的字样，刘节华的家人感觉每天都塌下来了。刘节华却强作欢笑地安慰他们，说自己一定能扛过去。事实上，手术后仅一个月，刘节华就重

返工作岗位了。

对刘节华来说，他不怕生病，怕的是无药可治。出院之前，医生告知他，服药期间可能会出现许多问题：要么就吃药，但承受副作用的风险；要么就停药，承受病情快速恶化的风险。刘节华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吃药：“起码自己还能干点工作，在岗位上发挥作用。”

服用新药一个月后，他便感受到了药物强烈的副作用。每天起床后，他都手脚麻木、反应迟钝，恢复半个小时后才能艰难地站起来。“再过段时间，我连这药都不能继续吃了。”他苦笑地对记者表示，虽然不知下一步该怎么走，但他永远不会放弃。

## 工作方法获总队推广

“保守秘密，慎之又慎”，刘节华政治教育本扉页工工整整写着这8个字。这是他初到机要岗位上的第一堂课，也是他坚持了11年的工作信条。

看似简单的机要工作，做起来不容易，每一个细节都疏忽不得。刘节华发现，自己学习的制度规定零散而不成体系，于是边学习边整理，把所有法规制度学完之后，也同时完成了机要密码工作密码通信、密码管理和信息化密码保障等8个方面100多条工作规范的梳理。为方便文件查阅，刘节华把不同的文电分门别类摆放整齐，按照年份逐一编号，然后打孔线装、成册归档。原本堆积如山的文件，被整齐地码放在资料柜里，文件位置编号也做成了电子索引，电脑上就能查到文件的存放位置。

年底，总队机要处过来考核，一层层摆放整齐的文件资料让考核组成员眼前一亮，也正是那一年，连续八年没有先进的机要股被总队评为“机要工作全面建设先进单位”。刘节华装订文电资料的做法，也在接下来两三年的时间里，逐步在总队范围内得到推广。

不管是在工作岗位上还是家庭生活中，无论是面对克罗恩病还是肾癌，刘节华从未流露出畏惧和消极的心态，协调工作、办理文件的每一个瞬间，陪伴孩子、分担家务的每一个时刻，他都是满面笑容、充满欢乐。“他就像星空中最普通的一颗星，微小、平凡却闪着亮光，虽不够耀眼，却让人们看到光明和希望。”

# “快鹿”系列案二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讯

（劳动报记者 郭娜）

昨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集团）、上海长宁东虹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桥小贷公司）、上海东虹桥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桥担保公司）以及被告人黄家骝、韦炎平、周萌萌、徐琪（美国籍）等15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系列上诉案依法作出终审裁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

上海高院二审审理查明：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快鹿集团因涉案人施建祥决定，指使东虹桥小贷公司提供虚假债权，东虹桥担保公司提供虚假担保，通过下属金鹿系等融资平台，将虚假债权连同虚假担保包装成各类理财产品，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采用召开推介会、发送传单和互联网广告、随机拨打电、举办或赞助演出等方式对外公开宣传和销售；还采用相同方式将中海投系融资平台擅自发行的基金产品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和销售，从而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同）434亿余元。上述非法集资所得钱款均被转入涉案人施建祥、快鹿集团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除282亿余元被用于兑付前期投资者本息外，其余款项被用于支付各项运营费用、股权收购和影视投资等经营活动，

转移至境外和购置车辆以及供个人挥霍、侵吞等。至案发，本案实际经济损失共计152亿余元。

## 维持原判，继续追逃

上海高院认为，在本案以虚假债权、虚假担保为核开展的自融自保式非法集资活动中，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款项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以“借新还旧”方式维持快鹿系集团运营，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快鹿集团、东虹桥小贷公司、东虹桥担保公司

均构成集资诈骗罪。黄家骝等14名上诉人作为被告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对集团内部的实控关系、非法集资资金池的形成和实际控制情况、非法集资所涉债权及担保均系虚假、绝大部分集资款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非法集资过程中出现严重兑付危机、存在随意使用、挥霍集资款等情况系明知，仍组织经营、安排管理相关单位及人员分工合作，共同实施本案集资诈骗活动，应当分别认定为快鹿集团、东虹桥小贷公司、东虹桥担保公司集资诈骗活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构成集资诈骗罪。除周萌萌、徐琪外的其余12名上诉人在本案的集资诈骗活动中相互支持、配合，参与时间长、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行为积极，地位、作用突出，依法不能认定为从犯。原审量刑并无不当，故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快鹿”系列案件二审宣判后，本市司法机关将继续加强对涉案资产的追赃挽损工作，对在逃的涉案人员继续予以追捕、追诉。

**上海蓝天经济城**  
北虹桥商旅文化融合示范区 商务办公新天地

网络游戏、金融文化、互联网精准营销、物联网享受产业扶持政策。商务楼宇资源丰富，对优质企业实行房租补贴。**热线：69125111**

**市区产业招商办：(021)**  
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B座710室 64082304 63537000

**总部产业招商办：(021)**  
游戏产业部：69029707 精准营销部产业部：59126456  
金融文化产业部：69126090 物联网产业部：59126934

网址：[www.cnlanjian.com](http://www.cnlanjian.com) 总部地址：上海市真西路4268号，电话：59129999, 59122222